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983號

原告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代表人 林義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 律師

被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志民

參加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趙健在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

二、原告前擬併計取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唐榮公司）最多48%股份、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為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之事業結合（下稱系爭結合案），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向被告申報事業結合。案經被告審查後，認

01 原告與唐榮公司結合後，相互間牽制力量將削弱，彼此間競
02 爭壓力將有所消減，渠等結合將減少單方調整商品價格時之
03 原有顧慮，減損不銹鋼板類市場之競爭機能，限制競爭之不
04 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
05 定，以113年6月21日公結字第113001號決定書（下稱原處
06 分）禁止其結合，原告不服，向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訴請
07 撤銷原處分。

08 三、經查，唐榮公司為系爭結合案之另一參與結合事業，本件撤
09 銷訴訟之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其訴訟之結果對唐榮
10 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顯有影響，爰依首揭規定准許其聲
11 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4 法官 李明益

15 法官 高維駿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李怡慧